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附加无过错责任保险 (2021 版) 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食品安全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, 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 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 以本附加险为准; 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 以主险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, 被保险人在主保险合同列明的经营场所内生产、销售食品, 或者现场提供与其营业性质相符的食品, 或者运输、配送保单载明的食品时, 因其生产、销售或提供的食品造成消费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, 虽然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、行为并无过错, 但经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定仍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,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